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電話：(02)8751-6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1~64		二八
(八) 質抵押資產	6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5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5~66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9~83、86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84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7~68、85		三二
(十四)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68~78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7~10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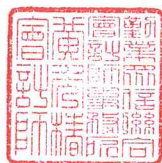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6,510	2	\$ 97,237	2	\$ 183,74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87,133	4	430,571	6	973,615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十及二九)	22,350	-	15,225	-	15,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59,562	1	57,169	1	74,90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1,013,429	12	724,945	11	1,021,77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八)	5,188	-	21,125	-	1,63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82,590	1	69,395	1	46,57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八)	4,984	-	6,420	-	6,406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及三十)	1,854,204	22	1,010,874	15	1,031,621	14			
1410	預付款項	86,036	1	56,578	1	57,2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9	-	1,619	-	37,48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92,505</u>	<u>43</u>	<u>2,491,158</u>	<u>37</u>	<u>3,450,038</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十七及二九)	304,670	4	341,230	5	320,719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5,000	-	5,000	-	6,7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十七及二九)	2,259,479	27	2,132,590	32	2,179,529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九)	1,960,274	23	1,487,861	22	1,081,248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十七及二九)	108,178	1	108,178	2	108,17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9,725	-	8,22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25,392	2	116,431	2	108,46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43	-	8,326	-	7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73,461</u>	<u>57</u>	<u>4,207,838</u>	<u>63</u>	<u>3,805,588</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65,966</u>	<u>100</u>	<u>\$ 6,698,996</u>	<u>100</u>	<u>\$ 7,255,6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50,000	6	\$ -	-	\$ 319,557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399,831	5	199,954	3	299,845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86	-	1	-	5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438,686	17	647,766	10	554,31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八)	1,508	-	1,092	-	63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81,013	2	161,783	2	174,08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237	-	13,185	-	6,76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957	-	957	-	19,92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2,164	-	3,442	-	2,97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十五、十七及二九)	-	-	499,734	8	499,868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52	-	5,676	-	6,2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92,434</u>	<u>30</u>	<u>1,533,590</u>	<u>23</u>	<u>1,884,28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八、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及二九)	1,000,000	12	400,000	6	499,422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86,906	2	166,468	2	178,067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一)	593,544	7	571,172	9	560,821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89	-	779	-	5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81,339</u>	<u>21</u>	<u>1,138,419</u>	<u>17</u>	<u>1,238,900</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4,273,773</u>	<u>51</u>	<u>2,672,009</u>	<u>40</u>	<u>3,123,188</u>	<u>43</u>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	3,276,518	39	3,276,518	49	3,120,493	43			
320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493	-	536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436	1	95,436	2	68,33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4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177	1	428,129	6	720,45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22,674</u>	<u>6</u>	<u>523,565</u>	<u>8</u>	<u>788,783</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292,508	4	226,368	3	223,162	3			
3XXX	權益總計	<u>4,092,193</u>	<u>49</u>	<u>4,026,987</u>	<u>60</u>	<u>4,132,438</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365,966</u>	<u>100</u>	<u>\$ 6,698,996</u>	<u>100</u>	<u>\$ 7,255,6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主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1,081,664	100	\$ 10,151,56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四、 二一、二三及二八)	<u>10,660,862</u>	<u>96</u>	<u>9,704,498</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420,802</u>	<u>4</u>	<u>447,068</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四、 二一、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76,213	4	380,890	4
6200	管理費用	98,923	1	149,40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209</u>	<u>-</u>	<u>25,57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8,345</u>	<u>5</u>	<u>555,871</u>	<u>5</u>
6900	營業淨損	(<u>77,543</u>)	(<u>1</u>)	(<u>108,80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七、八、十三、二三及二 八)				
7010	其他收入	54,793	1	58,8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090	-	2,746	-
7510	利息費用	(15,419)	-	(15,62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u>28,992</u>	<u>-</u>	<u>19,13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6,456</u>	<u>1</u>	<u>65,10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8,913	-	(\$ 43,703)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四)	1,530	-	(6,038)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7,383	-	(37,665)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717	1	(64,56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36,560)	-	54,60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5,689	-	37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0,684)	-	(8,977)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16,296)	-	12,64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7,866	1	(5,92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249	1	(\$ 43,585)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5		(\$ 0.11)	
9810	稀 釋	\$ 0.05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 股)	金 額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12,049	\$ 3,120,493	\$ -	\$ 68,333	\$ -	\$ 720,450	\$ 788,783	\$ -	\$ 223,162	\$ 223,162	\$ 4,132,438
B1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103	-	(27,103)	-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2,402)	(62,402)	-	-	-	(62,40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5,603	156,025	-	-	-	(156,025)	(156,025)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536	-	-	-	-	-	-	-	536
D1	101 年 度 淨 損	-	-	-	-	-	(37,665)	(37,665)	-	-	-	(37,665)
D3	10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9,126)	(9,126)	(55,786)	58,992	3,206	(5,920)
D5	10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46,791)	(46,791)	(55,786)	58,992	3,206	(43,585)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7,652	3,276,518	536	95,436	-	428,129	523,565	(55,786)	282,154	226,368	4,026,987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8,061	(308,061)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43)	-	-	-	-	-	-	-	(43)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	-	-	17,383	17,383	-	-	-	17,383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8,274)	(18,274)	98,397	(32,257)	66,140	47,866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891)	(891)	98,397	(32,257)	66,140	65,24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7,652	\$ 3,276,518	\$ 493	\$ 95,436	\$ 308,061	\$ 119,177	\$ 522,674	\$ 42,611	\$ 249,897	\$ 292,508	\$ 4,092,1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8,913	(\$ 43,7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175	81,915
A20200	攤銷費用	184	16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0)	52,7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9,416)	(63,751)
A20900	利息費用	15,419	15,621
A21200	利息收入	(7,855)	(8,034)
A21300	股利收入	(15,832)	(14,2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992)	(19,1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	84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13	(2,66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3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迴 轉利益）	24,479	(8,00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719	11,8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3,039	606,739
A31130	應收票據	(2,393)	17,739
A31150	應收帳款	(301,431)	232,6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37	(19,4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414)	(22,1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6	(14)
A31200	存 貨	(867,809)	28,753
A31230	預付款項	(29,458)	6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0	35,86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790,920	93,4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6	4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089	(29,6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948)	\$ 6,4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76	(57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688</u>	<u>1,37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151,592)	979,2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59	8,1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908)	(15,1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7,134</u>)	(<u>20,66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5,775</u>)	<u>951,6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39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125)	(22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1,7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8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225)	(479,9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03)	(8,22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4)	-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u>19,200</u>	<u>16,6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5,062</u>)	(<u>456,4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0,000	(319,55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00,000	1,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00,000)	(1,10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0	1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u>	(<u>62,40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0,110</u>	(<u>581,77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273	(86,5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237</u>	<u>183,7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6,510</u>	<u>\$ 97,2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49 年 4 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腈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75 年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合計持股比率為 36.67%，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控制力，故台聚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營業地址設於台北市，並於高雄、苗栗設立廠區從事相關產品製造之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 2011 年 5 月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2013 年 5 月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或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

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不提列折舊，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

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

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證券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係考量各信用評等群組應收款項餘額，依損失率及無法收回率計算。

(三) 存貨之評價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依呆滯及庫齡考量市場售價及相關銷售費用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耗損、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塑膠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評估無須認列減損損失。

(五)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8	\$ 765	\$ 77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293	33,049	31,35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4,984	30,000	121,633
附賣回債券	61,515	33,423	29,981
	<u>\$ 176,510</u>	<u>\$ 97,237</u>	<u>\$ 183,747</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43%	0.01%~0.60%	0.01%~0.88%
附賣回債券	0.60%~0.63%	0.77%	0.75%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5,00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三）。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699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283,005	267,443	220,127
－國內上市（櫃）股票	4,128	41,580	40,743
－基金受益憑證	-	121,548	712,046
	<u>287,133</u>	<u>430,571</u>	<u>972,91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金融資產－流動</u>	<u>\$ 287,133</u>	<u>\$ 430,571</u>	<u>\$ 973,61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u>\$ 186</u>	<u>\$ 1</u>	<u>\$ 5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2.12.27~103.01.28	EUR 100/USD 138
	歐元兌美元	102.12.06~103.01.28	EUR 250/USD 342
	日圓兌美元	102.12.27~103.01.28	JPY 300,000/USD 2,861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2.01.30	EUR 200/USD 265
<u>101 年 1 月 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1.01.30~101.02.24	EUR 200/USD 282
	日圓兌美元	101.01.30	JPY 50,000/USD 642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8,730 仟元及 74,214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676 仟元及 1,786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 300,630	\$ 337,663	\$ 307,51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公司）	4,040	3,567	4,421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基公司）	-	-	8,786
	<u>\$ 304,670</u>	<u>\$ 341,230</u>	<u>\$ 320,719</u>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處分神基公司股票 621 仟股，處分價款為 13,398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2,662 仟元。

合晶公司經評估已產生價值減損，本公司於 101 年度針對該項投資提列 23,360 仟元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7 月及 8 月陸續將持有之台聚公司股票合計 7,400 仟股質押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動撥 500,000 仟元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九。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訊創投公司）	\$ 5,000	\$ 5,000	\$ 6,75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

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聯訊創投公司於 101 年 2 月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已依減資比率收回原始投資款 1,750 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質押定存單(一)	\$ 17,350	\$ 15,225	\$ 15,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u>5,000</u>	<u>-</u>	<u>-</u>
合計	<u>\$ 22,350</u>	<u>\$ 15,225</u>	<u>\$ 15,000</u>

(一) 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年利率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 1.22%~1.36%，101 年 1 月 1 日為 1.125%。

(二) 102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1.36%。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9,562</u>	<u>\$ 57,169</u>	<u>\$ 74,90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69,372	\$ 780,938	\$1,025,532
減：備抵呆帳	<u>(55,943)</u>	<u>(55,993)</u>	<u>(3,760)</u>
	<u>\$1,013,429</u>	<u>\$ 724,945</u>	<u>\$1,021,77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u>\$ 5,188</u>	<u>\$ 21,125</u>	<u>\$ 1,63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增值稅退稅款	\$ 80,962	\$ 68,527	\$ 35,351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四)	1,594	808	11,048
其他	<u>34</u>	<u>60</u>	<u>180</u>
	<u>\$ 82,590</u>	<u>\$ 69,395</u>	<u>\$ 46,57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u>\$ 4,984</u>	<u>\$ 6,420</u>	<u>\$ 6,406</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55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50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5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故本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係來自於本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 天以下	\$ 71,382	\$ 11,426	\$ 31,887
31 至 60 天	-	8,916	54,373
61 天以上	<u>1,052</u>	<u>29,303</u>	<u>2,520</u>
合 計	<u>\$ 72,434</u>	<u>\$ 49,645</u>	<u>\$ 88,7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2	\$ 3,008	\$ 3,76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52,233</u>	<u>-</u>	<u>52,233</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985</u>	<u>\$ 3,008</u>	<u>\$ 55,993</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985	\$ 3,008	\$ 55,99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50)</u>	<u>-</u>	<u>(5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935</u>	<u>\$ 3,008</u>	<u>\$ 55,943</u>

上表備抵呆帳金額中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因客戶資金調度困難或帳款拖欠期間過長且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並無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

十二、存 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製成品	\$ 702,387	\$ 485,361	\$ 468,254
在製品	341,348	172,366	196,134
原料	278,418	328,785	342,976
物料	27,188	24,362	24,257
在途存貨	<u>504,863</u>	<u>-</u>	<u>-</u>
	<u>\$ 1,854,204</u>	<u>\$ 1,010,874</u>	<u>\$ 1,031,621</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660,862 仟元及 9,704,498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4,479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調減 8,00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投資子公司	\$ 1,829,029	\$ 1,720,142	\$ 1,801,194
投資關聯企業	<u>430,450</u>	<u>412,448</u>	<u>378,335</u>
	<u>\$ 2,259,479</u>	<u>\$ 2,132,590</u>	<u>\$ 2,179,529</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TAITA(BVI))	<u>\$1,829,029</u>	<u>\$1,720,142</u>	<u>\$1,801,194</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 119,920	\$ 108,399	\$ 92,63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65,191	67,419	70,321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242,725	214,734	192,481
Unic Insurance Ltd.	-	19,272	20,277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特公司)	2,614	2,624	2,626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訊公司)	-	-	-
	<u>\$ 430,450</u>	<u>\$ 412,448</u>	<u>\$ 378,33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華夏公司	1.98%	1.98%	1.98%
越峯公司	2.44%	2.45%	2.46%
TAITA (BVI)	100.00%	100.00%	100.00%
華運公司	33.33%	33.33%	33.33%
Unic Insurance Ltd.	-	20.00%	20.00%
鑫特公司	10.00%	10.00%	10.00%
中華電訊公司	2.93%	2.93%	2.93%

關聯企業 Unic Insurance Ltd. 以 102 年 3 月 27 日為清算基準日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完成清算程序；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收回股款 19,785 仟元並認列處分損失 313 仟元。

中華電訊公司因持續虧損且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本公司並未對其提供背書保證且無意圖繼續支持，因此認列其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本公司對華夏公司、越峯公司、鑫特公司及中華電訊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華夏公司	<u>\$ 150,826</u>	<u>\$ 129,238</u>	<u>\$ 75,270</u>
越峯公司	<u>\$ 189,802</u>	<u>\$ 162,021</u>	<u>\$ 173,834</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u>\$ 13,478,604</u>	<u>\$ 13,074,778</u>	<u>\$ 12,803,660</u>
總 負 債	<u>\$ 4,003,203</u>	<u>\$ 4,054,742</u>	<u>\$ 4,567,742</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9,533,788</u>	<u>\$ 8,301,091</u>
本年度淨利	<u>\$ 693,014</u>	<u>\$ 896,00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10,770</u>	<u>\$ 9,137</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28,992</u>	<u>\$ 19,131</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及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自 100 年 3 月起將持有之越峯公司股票 2,400 仟股質押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自 102 年 3 月起將持有之華夏公司股票 2,200 仟股亦質押予該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九。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634,432	\$	634,432	\$	634,432	
建築物		108,517		128,169		143,323	
機器設備		131,419		135,923		159,2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50		1,693		2,405	
雜項設備		35,524		35,032		36,825	
建造中之不動產		1,046,232		552,612		105,055	
		<u>\$1,960,274</u>		<u>\$1,487,861</u>		<u>\$1,081,248</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634,432	\$ 596,104	\$ 2,904,265	\$ 25,769	\$ 254,439	\$ 105,055	\$ 4,520,064
增添	-	-	-	-	-	489,553	489,553
處分	-	(21,218)	(294,605)	-	(1,943)	-	(317,766)
內部移轉	-	8,018	24,801	-	9,177	(41,996)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432</u>	<u>\$ 582,904</u>	<u>\$ 2,634,461</u>	<u>\$ 25,769</u>	<u>\$ 261,673</u>	<u>\$ 552,612</u>	<u>\$ 4,691,8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452,781	\$ 2,745,057	\$ 23,364	\$ 217,614	\$ -	\$ 3,438,816
處分	-	(20,289)	(294,511)	-	(1,941)	-	(316,741)
折舊費用	-	22,243	47,992	712	10,968	-	81,91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54,735</u>	<u>\$ 2,498,538</u>	<u>\$ 24,076</u>	<u>\$ 226,641</u>	<u>\$ -</u>	<u>\$ 3,203,990</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634,432</u>	<u>\$ 143,323</u>	<u>\$ 159,208</u>	<u>\$ 2,405</u>	<u>\$ 36,825</u>	<u>\$ 105,055</u>	<u>\$ 1,081,248</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634,432</u>	<u>\$ 128,169</u>	<u>\$ 135,923</u>	<u>\$ 1,693</u>	<u>\$ 35,032</u>	<u>\$ 552,612</u>	<u>\$ 1,487,861</u>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634,432	\$ 582,904	\$ 2,634,461	\$ 25,769	\$ 261,673	\$ 552,612	\$ 4,691,851
增添	-	-	-	-	-	549,591	549,591
處分	-	-	(14,041)	(650)	(1,814)	-	(16,505)
內部移轉	-	500	41,093	3,193	11,185	(55,971)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432</u>	<u>\$ 583,404</u>	<u>\$ 2,661,513</u>	<u>\$ 28,312</u>	<u>\$ 271,044</u>	<u>\$ 1,046,232</u>	<u>\$ 5,224,93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54,735	\$ 2,498,538	\$ 24,076	\$ 226,641	\$ -	\$ 3,203,990
處分	-	-	(14,041)	(650)	(1,811)	-	(16,502)
折舊費用	-	20,152	45,597	736	10,690	-	77,17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74,887</u>	<u>\$ 2,530,094</u>	<u>\$ 24,162</u>	<u>\$ 235,520</u>	<u>\$ -</u>	<u>\$ 3,264,663</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634,432</u>	<u>\$ 128,169</u>	<u>\$ 135,923</u>	<u>\$ 1,693</u>	<u>\$ 35,032</u>	<u>\$ 552,612</u>	<u>\$ 1,487,86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634,432</u>	<u>\$ 108,517</u>	<u>\$ 131,419</u>	<u>\$ 4,150</u>	<u>\$ 35,524</u>	<u>\$ 1,046,232</u>	<u>\$ 1,960,274</u>

本公司為便於土地使用及管理目的，於 101 年 8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本公司所持有之頭份廠部分土地與華夏公司所持有之頭份廠部分土地進行交換，所交換之土地面積均為 2,052 平方公尺，其公告現值均為 18,468 仟元。與華夏公司交換土地係屬無商業實質之交易，以換出土地之帳面價值 13,141 仟元作為換入土地之成本，於 102 年 12 月已完成相關移轉程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	20、30、35、40及55年
辦公室及試驗室	26至35年
倉儲建物	20至25年
儲槽	8至10年
其他	2至9年
機器設備	
環保設備	15至20年
監控設備	11至15年
儲槽及管線系統	10至15年
動力系統	7至15年
生產及包裝設備	8至15年
其他	2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至15年
雜項設備	2至15年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九。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九。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108,178</u>	<u>\$ 108,178</u>	<u>\$ 108,17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前鎮區興邦段及林園工業區，惟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前鎮廠土地係出租予華運公司，以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計收 1,512 仟元（附註二八）。

本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九。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投保情形分別為房屋及改良物 565,279 仟元，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 3,591,244 仟元。

十六、無形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資訊整合系統	\$ <u>9,725</u>	\$ <u>8,222</u>	\$ <u>-</u>

上述資訊整合系統係自可供使用日起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u>450,000</u>	\$ <u>-</u>	\$ <u>319,557</u>

信用額度借款之年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1.05%-1.15% 及 1.40%-1.5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0	\$ 200,000	\$ 3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69</u>	<u>46</u>	<u>155</u>
	\$ <u>399,831</u>	\$ <u>199,954</u>	\$ <u>299,845</u>
利 率	<u>0.64%-0.91%</u>	<u>0.80%-0.89%</u>	<u>0.74%-0.86%</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24	\$ 99,976	0.64%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7	99,933	0.91%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4	99,966	0.82%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41	74,959	0.86%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25,000</u>	<u>3</u>	<u>24,997</u>	0.74%
	\$ <u>400,000</u>	\$ <u>169</u>	\$ <u>399,831</u>	

101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24	\$ 99,976	0.89%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2	99,978	0.80%
	<u>\$ 200,000</u>	<u>\$ 46</u>	<u>\$ 199,954</u>	

101年1月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38	\$ 99,962	0.86%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9	99,911	0.74%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8	99,972	0.86%
	<u>\$ 300,000</u>	<u>\$ 155</u>	<u>\$ 299,845</u>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商業本票循環信用 融資(附註二九)			
彰化商業銀行-101 年年貼現率 0.845%，期間5 年，得分次循環動 用，本金到期償還	\$ -	\$ 499,734	\$ -
台北富邦銀行-101 年年貼現率： 0.803%-0.844%， 期間5年，於動撥 日起屆滿4年償還 二分之一，其餘到 期日全數償還	-	-	999,29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102 年 年 利率 1.17%； 101 年 年 利率 1.25%，期間 5 年，得分次循環動 用，本金到期償還	<u>\$1,000,000</u> 1,000,000	<u>\$ 400,000</u> 899,734	<u>\$ -</u> 999,29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499,734</u>	<u>499,868</u>
	<u>\$1,000,000</u>	<u>\$ 400,000</u>	<u>\$ 499,422</u>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98 年 7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1,000,000 仟元，該額度已於 101 年 11 月提前續約至 106 年 11 月，且自前述額度中新增發行商業本票保證額度 600,000 仟元。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提供高雄前鎮廠土地及廠房暨華運公司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品（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九），復於 101 年底解除華運公司廠房及設備質權，該額度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動用。另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商業本票之簽證承銷機構，承銷期間自 97 年 4 月至 102 年 4 月止，未再續約。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0 年 3 月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授信額度計 500,000 仟元，該額度已於 102 年 3 月提前續約至 105 年 4 月並增加至 1,000,000 仟元，本公司並提供持有之越峯公司、台聚公司及華夏公司股票分別計 2,400 仟股、7,400 仟股及 2,200 仟股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附註八、十三及二九），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之借款已全數清償。

本公司於 97 年 4 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 5 年中長期授信合約，委請其擔任本公司發行總額度 1,000,000 仟元固定利率商業本票之保證銀行，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本公司並依約提供林園廠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九）。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之借款已全數清償。

十八、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1,440,194</u>	<u>\$ 648,858</u>	<u>\$ 554,953</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45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2,114	\$ 46,544	\$ 76,295
應付設備款	37,641	30,868	13,462
應付運費	25,024	20,726	24,146
應付水電費	22,626	13,839	14,802
應付勞務費	11,947	10,571	7,231
應付保險費	7,621	8,094	9,142
其他	<u>24,040</u>	<u>31,141</u>	<u>29,011</u>
	<u>\$ 181,013</u>	<u>\$ 161,783</u>	<u>\$ 174,089</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退貨及折讓	<u>\$ 2,164</u>	<u>\$ 3,442</u>	<u>\$ 2,979</u>

變動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餘額	\$ 3,442	\$ 2,979
本年度新增	11,719	11,894
本年度使用	(12,997)	(11,431)
12月31日餘額	<u>\$ 2,164</u>	<u>\$ 3,442</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75 年 11 月起，按月依照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77 年以前為 6%，以後則為 9%）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0.50%	0.75%	1.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0.50%	0.7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295	\$ 6,662
利息成本	5,715	7,72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32)	(2,138)
	<u>\$ 11,578</u>	<u>\$ 12,2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29	\$ 4,363
推銷費用	862	3,004
管理費用	819	2,987
研發費用	468	1,898
	<u>\$ 11,578</u>	<u>\$ 12,252</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7,168 仟元及 7,451 仟元精算損失稅後金額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4,619 仟元及 7,451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760,933	\$ 762,027	\$ 774,6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7,389)	(190,855)	(213,8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93,544</u>	<u>\$ 571,172</u>	<u>\$ 560,82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762,027	\$774,651
當期服務成本	7,295	6,662
利息成本	5,715	7,728
精算損失	21,665	8,780
福利支付數	(35,769)	(35,794)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760,933</u>	<u>\$762,02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0,855	\$213,8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32	2,138
精算利益（損失）	981	(197)
雇主提撥數	9,890	10,878
福利支付數	(35,769)	(35,79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7,389</u>	<u>\$190,855</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其他	0.79%	1.45%	0.13%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60,933</u>	<u>\$ 762,027</u>	<u>\$ 774,65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7,389</u>	<u>\$ 190,855</u>	<u>\$ 213,830</u>
提撥短絀	<u>\$ 593,544</u>	<u>\$ 571,172</u>	<u>\$ 560,82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1,665</u>	<u>\$ 8,78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981</u>	<u>(\$ 197)</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0,100 仟元。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及已發行股數（仟股）	<u>327,652</u>	<u>327,652</u>	<u>312,049</u>
額定及已發行股本	<u>\$3,276,518</u>	<u>\$3,276,518</u>	<u>\$3,120,49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本公司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60 仟元，係依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1% 估列。101 年度係屬虧損狀態，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若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未分配盈餘彌補 101 年度虧損 63,747 仟元。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決議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100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103	
股東現金股利	62,410	\$ 0.2
股東股票股利	156,025	0.5
	<u>\$ 245,538</u>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2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現金配發 100 年度之員工紅利為 2,500 仟元，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3 日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38 仟元，其餘全數保留。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股利分配及員工紅利資訊，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308,061</u>	<u>\$ -</u>	<u>\$ -</u>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79,270 仟元及 160,233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08,061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55,786)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5,717	(64,5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2,189	(2,335)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 重分類之損益	303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費 用)利益	(19,812)	11,116
年底餘額	<u>\$ 42,611</u>	<u>(\$ 55,786)</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82,154	\$ 223,1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6,560)	52,6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 重分類調整	-	1,9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4,303</u>	<u>4,385</u>
年底餘額	<u>\$ 249,897</u>	<u>\$ 282,15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三、繼續經營單位淨利

繼續經營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42	\$ 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附註 七）	7,329	7,338
其 他	<u>184</u>	<u>130</u>
小 計	7,855	8,034
股利收入	15,832	14,219
租金收入	28,633	28,460
其 他	<u>2,473</u>	<u>8,131</u>
	<u>\$ 54,793</u>	<u>\$ 58,84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	(\$ 8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八)	-	2,662
處分關聯企業損失(附註十三)	(313)	-
淨外幣兌換(損)益	7,555	(26,4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附註七)	30,092	65,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損失(附註七)	(676)	(1,7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八)	-	(23,360)
其他	(8,565)	(12,978)
	<u>\$ 28,090</u>	<u>\$ 2,746</u>

(三) 利息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651	\$ 18,481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建 造中之不動產)	(9,232)	(2,860)
	<u>\$ 15,419</u>	<u>\$ 15,62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232	\$ 2,86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067%~1.1700%	0.8005%~1.0625%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四)	\$ 77,175	\$ 81,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	169
	<u>\$ 77,359</u>	<u>\$ 82,08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559	\$ 78,687
營業費用	1,241	1,1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75	2,110
	<u>\$ 77,175</u>	<u>\$ 81,9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4	\$ 169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9,882	\$ 9,394
確定福利計畫	<u>11,578</u>	<u>12,252</u>
	21,460	21,646
保險費用	29,705	27,796
其他員工福利	<u>388,882</u>	<u>367,90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40,047</u>	<u>\$417,34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54,826	\$333,373
營業費用	<u>85,221</u>	<u>83,969</u>
	<u>\$440,047</u>	<u>\$417,342</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7,558	\$ 77,73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70,003)</u>	<u>(104,222)</u>
淨損益	<u>\$ 7,555</u>	<u>(\$ 26,489)</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	\$ 3,847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502</u>	<u>888</u>
	<u>6,349</u>	<u>888</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5,062)	(6,926)
其他	<u>243</u>	<u>-</u>
	<u>(4,819)</u>	<u>(6,9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530</u>	<u>(\$ 6,03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8,913</u>	<u>(\$ 43,703)</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215	(\$ 7,42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969	9,241
免稅所得	(16,003)	(14,738)
土地增值稅	3,847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018)	3,01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18	2,98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502</u>	<u>8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30</u>	<u>(\$ 6,03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9,812)	\$ 11,116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u>3,516</u>	<u>1,526</u>
	<u>(\$ 16,296)</u>	<u>\$ 12,642</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u>\$ 1,594</u>	<u>\$ 808</u>	<u>\$ 11,048</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57</u>	<u>\$ 957</u>	<u>\$ 19,92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100	\$ 4,161	\$ -	\$ 8,261
未實現呆帳	8,058	(478)	-	7,580
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1,144	(82)	-	1,062
退休金費用超限	80,468	287	-	80,755
閒置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2,702	(1,068)	-	1,6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16,336	-	3,516	19,852
員工未休假獎金	2,364	-	-	2,364
其 他	<u>1,259</u>	<u>(388)</u>	<u>-</u>	<u>871</u>
	116,431	2,432	3,516	122,379
虧損扣抵	<u>-</u>	<u>3,013</u>	<u>-</u>	<u>3,013</u>
	<u>\$ 116,431</u>	<u>\$ 5,445</u>	<u>\$ 3,516</u>	<u>\$ 125,39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0,860	\$ 243	\$ 19,812	\$ 40,915
折舊提列財稅差	1,455	(124)	-	1,33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143,860
其 他	<u>293</u>	<u>507</u>	<u>-</u>	<u>800</u>
	<u>\$ 166,468</u>	<u>\$ 626</u>	<u>\$ 19,812</u>	<u>\$ 186,906</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461	(\$ 1,361)	\$ -	\$ 4,100
未實現呆帳	-	8,058	-	8,058
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1,154	(10)	-	1,144
退休金費用超限	80,234	234	-	80,46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閒置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 3,816	(\$ 1,114)	\$ -	\$ 2,70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14,810	-	1,526	16,336
員工未休假獎金	2,618	(254)	-	2,364
其 他	369	890	-	1,259
	<u>\$ 108,462</u>	<u>\$ 6,443</u>	<u>\$ 1,526</u>	<u>\$ 116,43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1,976	\$ -	(\$ 11,116)	\$ 20,860
折舊提列財稅差	1,688	(233)	-	1,45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143,860
其 他	543	(250)	-	293
	<u>\$ 178,067</u>	<u>(\$ 483)</u>	<u>(\$ 11,116)</u>	<u>\$ 166,468</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11年度到期	\$ -	\$ 17,755	\$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435,294	\$ 411,658	\$ 394,118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7,726	111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6,384	\$ 31,117	\$ 36,461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均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8.90%。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05</u>	<u>(\$ 0.11)</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05</u>	<u>(\$ 0.1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17,383</u>	<u>(\$ 37,66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7,652	327,6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7,665</u>	<u>327,65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101年度係屬虧損狀態，100年度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不予列入。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87,133	\$ -	\$ -	\$ 287,1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304,670	\$ -	\$ -	\$ 304,6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86	\$ -	\$ 186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30,571	\$ -	\$ -	\$ 430,5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341,230	\$ -	\$ -	\$ 341,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	\$ -	\$ 1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699	\$ -	\$ 699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972,916	-	-	972,916
合 計	<u>\$ 972,916</u>	<u>\$ 699</u>	<u>\$ -</u>	<u>\$ 973,61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u>\$ 320,719</u>	<u>\$ -</u>	<u>\$ -</u>	<u>\$ 320,71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57</u>	<u>\$ -</u>	<u>\$ 57</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賣／買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係以國內金融機構報價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分別計算公平價值，該報價係以買價為評估基礎。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287,133	\$ 430,571	\$ 973,615
放款及應收款	1,282,057	922,181	1,173,8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4,670	341,230	320,71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186	1	5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423,285	1,873,529	2,354,50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本公司於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8,388 仟元；101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10,330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141,849	\$ 73,648	\$ 161,614
—金融負債	1,849,831	1,099,688	1,618,692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52,688	31,930	30,687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

上升／下降 0.5%，對本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63 仟元；101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16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選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85,154	\$ 33,150	\$ -
固定利率工具	1.061	<u>849,831</u>	<u>1,000,000</u>	<u>-</u>
		<u>\$ 2,434,985</u>	<u>\$ 1,033,150</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78,961	\$ 20,053	\$ -
固定利率工具	0.992	<u>699,688</u>	<u>400,000</u>	<u>-</u>
		<u>\$ 1,478,649</u>	<u>\$ 420,053</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40,808	\$ 5,620	\$ -
固定利率工具	0.958	<u>1,119,270</u>	<u>499,422</u>	<u>-</u>
		<u>\$ 1,860,078</u>	<u>\$ 505,042</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融資額度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1,131,338</u>	<u>\$ 2,119,448</u>	<u>\$ 2,004,384</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 24,604</u>	<u>\$ 21,325</u>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係為月結次月底收款，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3,792	\$ 3,538
子 公 司	2,022	925
兄弟公司	<u>1,005</u>	<u>1,483</u>
	<u>\$ 6,819</u>	<u>\$ 5,946</u>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係為驗收後 3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5,188</u>	<u>\$ 21,125</u>	<u>\$ 1,63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皆在授信期間內。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758	\$ 635	\$ 206
兄弟公司	<u>750</u>	<u>457</u>	<u>429</u>
	<u>\$ 1,508</u>	<u>\$ 1,092</u>	<u>\$ 63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逾授信期間。

(五)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6,501,109</u>	<u>\$ 4,349,440</u>	<u>\$ 5,559,416</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附註十四及十五）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28,633</u>	<u>\$ 28,460</u>

2.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兄弟公司	\$ 7,798	\$ 8,462
母公司	5,626	6,538
關聯企業	<u>148</u>	<u>74</u>
	<u>\$ 13,572</u>	<u>\$ 15,074</u>

支付母公司之租金支出係承租其部分台北辦公室，並依約定價格按月支付。另支付兄弟企業之租金支出主要係承租其林園廠土地，以每年實際租用面積按政府公告地價之 9.75% 議定租金，按月支付。

3. 儲槽代操作費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16,505</u>	<u>\$ 18,884</u>

支付關聯企業之儲槽代操作費係委託其代操作苯乙烯及丁二烯之倉儲及運輸，並按操作數量以每噸議定之費率計算，按月支付。

4. 管理服務費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兄弟公司	\$ 36,776	\$ 32,834
母公司	<u>8,191</u>	<u>9,174</u>
	<u>\$ 44,967</u>	<u>\$ 42,008</u>

支付兄弟公司之管理服務費係由其提供人力資源及設備之服務等，按期依實際發生費用及成本計算支付。

5. 雜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2,944</u>	<u>\$ 3,345</u>

6.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2,993	\$ 4,281	\$ 4,169
子公司	1,921	2,075	2,181
兄弟公司	49	41	44
母公司	<u>21</u>	<u>23</u>	<u>12</u>
	<u>\$ 4,984</u>	<u>\$ 6,420</u>	<u>\$ 6,406</u>

上述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土地及設備租金、系統維護費用及網路分攤費用等款項。

7.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3,824	\$ 8,731	\$ 3,721
母公司	2,625	3,113	2,775
兄弟公司	<u>788</u>	<u>1,341</u>	<u>270</u>
	<u>\$ 7,237</u>	<u>\$ 13,185</u>	<u>\$ 6,766</u>

上述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係管理服務費、儲槽代操作費、共同部門費用分攤等款項。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	\$ 15,141	\$ 10,966
退職後福利	<u>299</u>	<u>345</u>
	<u>\$ 15,440</u>	<u>\$ 11,31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開立承兌匯票、開立信用狀、採購燃料、先放後稅通關作業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附註八、十、十三、十四、十五及十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503,965	\$ 515,362	\$ 525,5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180	172,05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178	108,178	108,1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760	36,535	41,903
質押定存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7,350</u>	<u>15,225</u>	<u>15,000</u>
	<u>847,433</u>	<u>847,350</u>	<u>690,662</u>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u>	<u>-</u>	<u>8,735</u>
	<u>\$ 847,433</u>	<u>\$ 847,350</u>	<u>\$ 699,397</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102年12月29日受委任載運本公司一批在途存貨之化學原料船在韓國近海意外遭受其他船舶撞擊，船公司已發布共同海損，根據船公司出具之鑑證報告，該原料船已損壞尚待意外地點鄰近國家同意貨輪靠岸處置後續作業，本公司除可能認列在途原料存貨之損失外，

需額外承擔共同海險之損失，本公司已透過保險經紀人協助處理保險理賠事宜，依據諮詢保險公司之意見，尚無法判斷該筆在途原料之堪用程度及共同海損之金額，故本公司尚無法預知上述保險理賠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該筆在途原料共計 258,506 仟元。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TAITA (BVI)、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提供借款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加美金 109,500 仟元、美金 40,500 仟元及美金 46,500 仟元加人民幣 50,000 仟元(約合新台幣 3,663,648 仟元、1,207,103 仟元及 1,630,358 仟元)；TAITA (BVI)、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已動支金額分別為 2,593,989 仟元、327,855 仟元及 562,429 仟元。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及附表二。

(三)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005,053 仟元、617,638 仟元及 806,517 仟元。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089	29.8050	(美元：新台幣)	\$	867,003		
日 圓		225,634	0.2839	(日圓：新台幣)		64,057		
港 幣		550	3.8430	(港幣：新台幣)		2,115		
歐 元		359	41.0900	(歐元：新台幣)		14,742		
					\$	<u>947,917</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1,367	29.8050	(美元：新台幣)	\$	<u>1,829,02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525	29.8050	(美元：新台幣)	\$	<u>254,082</u>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	109,611	0.3364	(日圓：新台幣)	\$		36,873	
美元		19,955	29.0400	(美元：新台幣)			579,490	
歐元		493	38.4900	(歐元：新台幣)			18,985	
港幣		275	3.7470	(港幣：新台幣)			<u>1,029</u>	
					\$		<u>636,377</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9,897	29.0400	(美元：新台幣)	\$		<u>1,739,414</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097	29.0400	(美元：新台幣)	\$		235,151	
日圓		6,624	0.3364	(日圓：新台幣)			<u>2,228</u>	
					\$		<u>237,379</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6,125	30.2750	(美元：新台幣)	\$		790,938	
歐元		1,705	39.1800	(歐元：新台幣)			66,793	
日圓		286,428	0.3906	(日圓：新台幣)			111,879	
港幣		404	3.8970	(港幣：新台幣)			<u>1,574</u>	
					\$		<u>971,184</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0,164	30.2750	(美元：新台幣)	\$		<u>1,821,47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4,639	30.2750	(美元：新台幣)	\$		443,182	
日圓		1,457	0.3906	(日圓：新台幣)			<u>569</u>	
					\$		<u>443,751</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u>資 產</u>				
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 2,979)	\$ 2,979	\$ -	(五)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 動	-	15,000	15,000	(五)15.
其他應收款	83,743	(37,164)	46,579	(五)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141	(7,141)	-	(五)2.
預付款項	-	57,273	57,273	(五)1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7,592	(57,592)	-	(五)15.
其他流動資產	-	37,483	37,483	(五)1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	2,177,002	2,527	2,179,529	(五)4. (五)5. (五)10. (五)1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1,076,631	4,617	1,081,248	(五)6. (五)7.
投資性不動產	-	108,178	108,178	(五)6. (五)7.
遞延退休金成本	2	(2)	-	(五)11.
出租資產	93,306	(93,306)	-	(五)6.
閒置資產	19,489	(19,489)	-	(五)7.
存出保證金	310	(310)	-	(五)15.
遞延費用	392	(392)	-	(五)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557	68,905	108,462	(五)2. (五)3. (五)10. (五)11.
質押之定期存款—非流動	15,000	(15,000)	-	(五)15.
長期預付費用	-	392	392	(五)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310	310	(五)15.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u>負 債</u>				
應付費用	\$ 142,228	(\$ 142,228)	\$ -	(五)15.
其他應付款	16,458	157,631	174,089	(五)10. (五)15.
負債準備—流動	-	2,979	2,979	(五)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143,860)	-	(五)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78,067	178,067	(五)3. (五)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1,236	59,585	560,821	(五)11.
<u>權 益</u>				
資本公積	4,338	(4,338)	-	(五)13.
保留盈餘	480,722	308,061	788,783	(四)、 (五)4. (五)5. (五)10. (五)11. (五)13. (五)14.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60,233	(160,233)	-	(四)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失	(90,874)	90,874	-	(五)1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9,270	(279,270)	-	(五)14.

(二) 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u>資 產</u>				
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 3,442)	\$ 3,442	\$ -	(五)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 動	-	15,225	15,225	(五)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113	(15,113)	-	(五)2.
預付款項	-	56,578	56,578	(五)1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8,197	(58,197)	-	(五)15.
其他流動資產	-	1,619	1,619	(五)1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	2,130,368	2,222	2,132,590	(五)4. (五)5. (五)10. (五)1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1,490,818	(2,957)	1,487,861	(五)6. (五)7. (五)8.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投資性不動產	\$ -	\$ 108,178	\$ 108,178	(五)6. (五)7.
無形資產	-	8,222	8,222	(五)9.
出租資產—淨額	93,525	(93,525)	-	(五)6.
閒置資產—淨額	19,489	(19,489)	-	(五)7.
存出保證金	310	(310)	-	(五)15.
遞延費用	8,445	(8,445)	-	(五)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5,033	61,398	116,431	(五)2. (五)3. (五)10. (五)11.
質押之定期存款—非流動	15,225	(15,225)	-	(五)15.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其他)	-	7,793	7,793	(五)8.
長期預付費用(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	223	223	(五)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310	310	(五)15.
<u>負 債</u>				
應付費用	115,492	(115,492)	-	(五)15.
其他應付款	32,379	129,404	161,783	(五)10. (五)15.
負債準備—流動	-	3,442	3,442	(五)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143,860)	-	(五)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66,468	166,468	(五)3. (五)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0,049	51,123	571,172	(五)11.
<u>權 益</u>				
資本公積	4,873	(4,337)	536	(五)13.
保留盈餘	198,548	325,017	523,565	(四)、 (五)4. (五)5. (五)10. (五)11. (五)13. (五)14.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04,447	(160,233)	(55,786)	(四)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失	(79,687)	79,687	-	(五)1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9,270	(279,270)	-	(五)14.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營業成本	\$ 9,734,804	(\$ 30,306)	\$ 9,704,498	(五)11.
營業費用	557,362	(1,491)	555,871	(五)10.
其他收益及費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9,440	(309)	19,131	(五)4. (五)5. (五)10. (五)11.
所得稅利益	11,444	(5,406)	6,038	(五)10. (五)1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5,786)	(四)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9,126)	(五)11.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租 賃

本公司選擇依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帳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3,442 仟元及 2,979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

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5,113 仟及 7,141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2,608 仟元及 34,207 仟元。

4.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計算之所得稅稅率不同分別調整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51 仟元及 71 仟元。另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調整減少 20 仟元。

5. 取得關聯企業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是否超過投資成本之會計處理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前認列之遞延貸項，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該遞延貸項應一次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 95 年 1 月 1 日以前認列之遞延貸項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9,478 仟元及 11,058 仟元。另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調整減少 1,580 仟元。

6. 出租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其他資產。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原會計科目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或固定資產項下，金額分別為 93,525 仟元及 93,306 仟元。

7. 閒置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若不動產取得時，企業依其持有目的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發生暫時閒置，則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原會計科目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金額皆為 19,489 仟元。

8.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單獨列為預付款項，金額為 7,793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無）。

9.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或長期預付費用。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金額為 8,222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無）；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23 仟元及 392 仟元。

10.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3,912 仟元及 15,40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2,364 仟元及 2,618 仟元；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1,331 仟元及 1,311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1,491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調整減少 20 仟元，及所得稅利益調整減少 254 仟元。

11.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51,123 仟元及 59,585 仟元；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為 79,687 仟元及 90,874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2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無）；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1,313 仟元及 24,939 仟元；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5,976 仟元及 7,291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30,306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調整增加 1,311 仟元、所得稅利益調整減少 5,152 仟元，10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9,126 仟元。

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選擇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金額皆為 143,860 仟元。

13. 投資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減少 4,337 仟元及 4,338 仟元。

14.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辦理重估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部分資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項目，應將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為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金額皆為 279,270 仟元。

15. 科目重分類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報告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俾配合 102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附賣回債券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8,191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16,633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上述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或差異。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及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及四)
													名稱	價值		
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93,310 (RMB 60,000 仟元)	\$ 293,310 (RMB 60,000 仟元)	\$ 146,655 (RMB 30,000 仟元)	2.86%	2	\$ -	營運週轉	\$ -	-	-	\$ 1,486,605	\$ 1,486,605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 為限。惟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惟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為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 100%。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往來業務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四：期末餘額係依 102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換算。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 8,184,386	\$ 3,663,648 (USD 109,500 仟元) (NTD 400,000 仟元)	\$ 3,663,648 (USD 109,500 仟元) (NTD 400,000 仟元)	\$ 2,593,989 (USD 87,032 仟元)	\$ -	89.53%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 \$8,184,386	是	否	否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8,184,386	1,341,225 (USD 45,000 仟元)	1,207,103 (USD 40,500 仟元)	327,855 (USD 11,000 仟元)	-	29.50%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 \$8,184,386	是	否	是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8,184,386	1,630,358 (USD 46,500 仟元) (RMB 50,000 仟元)	1,630,358 (USD 46,500 仟元) (RMB 50,000 仟元)	562,429 (USD 16,000 仟元) (RMB 17,500 仟元)	-	39.84%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 \$8,184,386	是	否	是
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1,486,605 (註二)	97,770 (RMB 20,000 仟元)	97,770 (RMB 20,000 仟元)	-	-	6.58%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100%，即 \$1,486,605 (註二)	否	否	是
2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876,554 (註三)	244,425 (RMB 50,000 仟元)	244,425 (RMB 50,000 仟元)	-	-	27.88%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100%，即 \$876,554 (註三)	否	否	是

註一：本期背書保證餘額係依 102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係依 102 年 12 月底之財務報表計算，原幣金額為人民幣 304,103 仟元。

註三：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係依 102 年 12 月底之財務報表計算，原幣金額為人民幣 179,309 仟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636	\$ 4,040	0.07%	\$ 4,040	註二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母公司	"	14,523,166	300,630	1.27%	300,630	註一及註三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5,000	0.50%	-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565	1,366	-	1,366	註一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26,700	2,762	-	2,762	註二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900,000	98,490	-	98,49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41,375	-	41,375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000,000	56,680	-	56,68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6,600,000	86,460	-	86,460	註一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391	2,649 (USD 89 仟元)	2.22%	-	註五
	Teratech Corporation 普通股	—	"	112,000	3,004 (USD 101 仟元)	0.72%	-	—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	100,000	-	-	-	註四

註一：市價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二：市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三：其中 7,400 仟股係提供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四：因歷年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餘額為零。

註五：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例 34.04%，減資基準日為 102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已於 102 年 8 月 16 日依減資比率收回原始投資款美金 178 仟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對	易象	關係	期		買入 (註)		賣		出		期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2,467,874	\$	428,000	32,467,874	\$	428,105	\$	428,000	\$	105	-	\$	-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		-	-	36,549,009	426,100	36,549,009	426,215	426,100	115	-	-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	-	53,457,683	770,500	53,457,683	770,746	770,500	246	-	-	-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		-	-	70,092,667	1,034,300	70,092,667	1,034,593	1,034,300	293	-	-	-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		7,242,250	84,500	21,715,108	254,500	28,957,358	339,104	339,000	104	-	-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		3,044,724	37,000	22,553,300	275,000	25,598,024	312,327	312,000	327	-	-	-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2,942,395	373,500	22,942,395	373,597	373,500	97	-	-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7,635,628	433,500	27,635,628	433,622	433,500	122	-	-	-	-					

註：受益憑證期末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中山)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一) \$ 1,275,900 (USD 42,808 仟元)	-	\$ -	-	\$ 98,572 (USD3,307 仟元)	\$ -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天津)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三) 146,984 (RMB30,067 仟元)	-	-	-	-	-

註一：TAITA (BVI) Holding Co., Ltd.之其他應收款係代台達中山採購原料款項。

註二：係截至 103 年 3 月 13 日止已收回款項金額。

註三：台達中山之其他應收款係資金貸與予台達天津之款項。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 1,840,101 (USD 61,738 仟元)	\$ 1,840,101 (USD 61,738 仟元)	61,738,000	100.00%	\$ 1,829,029 (USD 61,367 仟元)	(\$ 6,852) (損失 USD 256 仟元)	(\$ 6,852) (損失 USD 256 仟元)	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PVC 膠布等塑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65,365	65,365	8,924,594	1.98%	119,920	753,119	14,92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倉儲	41,082	41,082	14,288,741	33.33%	242,724	72,841	24,28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	44,771	44,771	4,445,019	2.44%	65,191	(137,130)	(3,35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nic Insurance Ltd.	英屬關樹島	保險經紀及再保	-	1,964 (USD 66 仟元)	-	-	-	12 (利益 USD 0.4 仟元)	2 (利益 USD -仟元)	註一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品製造	6,000	6,000	600,000	10.00%	2,614	(105)	(1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區域網路及介面系統	29,621	29,621	351,762	2.93%	-	4,277	-	註二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50,670 (USD 1,700 仟元)	50,670 (USD 1,700 仟元)	2,695,619	5.39%	74,446 (USD 2,498 仟元)	(67,513) (損失 USD 2,270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Unic Insurance Ltd.以 102 年 3 月 27 日為清算基準日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完成清算程序；本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收回股款 19,785 仟元，

註二：因歷年來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餘額為零。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 1,378,481 (USD 46,250 仟元)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81,615 (USD 43,000 仟元)	\$ -	\$ -	\$ 1,281,615 (USD 43,000 仟元)	\$ 107,067 (利益 USD3,597 仟元)	100.00%	\$ 107,067 (利益 USD3,597 仟元) (註五)	\$ 1,486,605 (USD 49,878 仟元) (註五)	\$ -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815,167 (USD 27,350 仟元) (註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74,930 (USD 26,000 仟元)	-	-	774,930 (USD 26,000 仟元)	(104,217) (損失 USD3,526 仟元)	100.00%	(104,217) (損失 USD3,526 仟元) (註五)	876,554 (USD 29,410 仟元) (註五)	-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昆山)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蕊之製造及銷售	915,759 (USD 30,725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40,356 (USD 1,354 仟元)	-	-	40,356 (USD 1,354 仟元)	(67,513) (損失 USD2,270 仟元)	5.39%	(4,327) (損失 USD145 仟元)	54,138 (USD 1,816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資審會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096,901 (USD 70,354 仟元)	\$2,259,735 (USD 75,817 仟元)(註三)	\$ 2,455,316 (註四)

註一：台達中山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3,250 仟元。

註二：台達天津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1,350 仟元。

註三：係含台達中山盈餘轉增資 USD3,250 仟元、越峰昆山盈餘轉增資 USD802 仟元及台達天津盈餘轉增資 USD1,350 仟元。

註四：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五：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銷貨	\$ 5,188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5,188	-	\$ -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銷貨	19,416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	
	進貨	2,022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十
銷貨成本明細表		十一
製造費用明細表		十二
推銷費用明細表		十三
管理費用明細表		十四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三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週轉金				\$	<u>718</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606	
	活期存款—台幣			191	
	活期存款—美元	USD 1,302,467.5，匯率 29.8050		38,820	
	活期存款—歐元	EUR 287.7，匯率 41.09		12	
	活期存款—日圓	JPY 23,441,313，匯率 0.2839		6,655	
	活期存款—英鎊	GBP 99.96，匯率 49.28		5	
	活期存款—澳幣	AUD 138.61，匯率 26.59		<u>4</u>	
				<u>49,293</u>	
定期存款					
	台 幣	年利率 0.43%，103 年 1 月間到		3,000	
		期			
	美 元	USD 1,960,000，年利率		58,418	
		0.40%~0.70%，103 年 1 月間			
		到期			
	歐 元	EUR 86,8000，年利率 0.20%，		<u>3,566</u>	
		103 年 1 月間到期			
				<u>64,984</u>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年利率 0.60%~0.63%，103 年 1		<u>61,515</u>	
		月間到期			
				<u>\$176,510</u>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或 單位數	面值(元)	總額	取得成本	公 平 價 值 單價(元)	總 額	備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普通 股	35,565	10	\$ 356	\$ 1,979	38.40	\$ 1,366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普通 股	126,700	10	1,267	<u>5,010</u> <u>6,989</u>	21.80	<u>2,762</u> <u>4,128</u>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	4,900,000	10	49,000	49,640	20.10	98,490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	2,500,000	10	25,000	25,000	16.55	41,375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	4,000,000	10	40,000	40,000	14.17	56,680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	6,600,000	10	66,000	<u>66,000</u> <u>180,640</u> 187,629	13.10	<u>86,460</u> <u>283,005</u> \$ 287,133	
評價調整				<u>99,504</u>			
				<u>\$ 287,133</u>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裕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7,590
光立行實業有限公司	貨 款	6,307
永勝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3,728
顯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3,316
其他（註）		<u>38,621</u>
		<u>59,562</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WINKO PLASTICS.,LTD.	貨 款	124,126
常州丰盛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63,400
SEKISUI PLASTICS S.E.A. PRIVATE LIMITED	貨 款	59,798
MULTILATERAL BUSINESS CORPORATION	貨 款	52,750
其他（註）		769,298
備抵呆帳		(<u>55,943</u>)
		<u>1,013,429</u>
關 係 人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u>5,188</u>
		<u>1,018,617</u>
		<u>\$ 1,078,179</u>

註：各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餘額百分之五。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市 價 (註 二)
製 成 品	\$ 732,510	\$ 734,888
在 製 品	353,438	334,490
原 料	284,568	284,445
物 料	27,419	27,393
在途存貨	<u>504,863</u>	<u>504,863</u>
	1,902,798	<u>\$ 1,886,079</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註一及註二)	(<u>48,594</u>)	
淨 額	<u>\$ 1,854,204</u>	

註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就存貨中之呆滯損壞品及正常品中成本高於市價者提列損失準備。

註二：市價係採淨變現價值計算。

註三：存貨之投保金額為 1,372,600 仟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用品盤存		\$ 37,253	
留抵稅額		18,710	
預付內外購附加成本		13,534	
預付貨款		5,063	
其他（註）		<u>11,995</u>	
		<u>\$ 86,555</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張	數 公平價值	張	數 金額	張	數 金額	張	數 公平價值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4,523	\$ 337,663	-	\$ -	-	\$ 37,033	14,523	\$ 300,630	註一	註二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	<u>3,567</u>	-	<u>473</u>	-	<u>-</u>	243	<u>4,040</u>	無	註三
合計		<u>\$ 341,230</u>		<u>\$ 473</u>		<u>\$ 37,033</u>		<u>\$ 304,670</u>		

註一：其中 7,400 仟股係提供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二：本年度金額減少係調整公平價值變動 37,033 仟元所致。

註三：本年度金額增加係調整公平價值變動 473 仟元所致。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市價或 單價	股權淨值 總金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61,738	\$1,784,709	-	\$ 23	-	\$ 6,852	61,738	100.00	\$1,777,880	29.63	\$1,829,029	無	註一及註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8,419	108,893	505	15,019	-	3,951	8,924	1.98	119,961	16.9	150,826	註十二	註一、註三及註十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45	214,735	1,644	28,491	-	501	14,289	33.33	242,725	16.99	242,725	無	註一及註四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45	68,436	-	-	-	3,443	4,445	2.44	64,993	42.7	189,802	註十三	註一、註五及註十一
Unic Insurance Ltd.	66	20,096	-	2	66	20,098	-	-	-	-	-	無	註一及註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2,624	-	-	-	10	600	10.00	2,614	4.36	2,614	無	註一及註七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	-	-	-	-	-	352	2.93	-	-	-	無	註八
小計		2,199,493		43,535		34,855		-	2,208,173		\$2,414,996		
備抵換算調整數		(66,903)		118,209		-			51,306				註一及註九
淨額		\$2,132,590		\$ 161,744		\$ 34,855			\$2,259,479				

註一：係按 102 年度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益及股權淨值。

註二：本年度增加係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23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認列投資損失 6,852 仟元。

註三：本年度增加係獲配股票股利 505 仟股、認列投資利益 14,927 仟元及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評價調整 92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獲配每股 0.4 元之現金股利 3,368 仟元、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1 仟元及精算損益變動 582 仟元。

註四：本年度增加係獲配股票股利 1,644 仟股、認列投資收益 24,280 仟元及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評價調整 4,211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認列被投資公司精算損益變動 501 仟元。

註五：本年度減少係認列投資損失 3,355 仟元、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65 元及精算損益變動 23 仟元。

註六：本年度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 2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因 Unic Insurance Ltd. 以 102 年 3 月 27 日為清算基準日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完成清算程序，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收回股款 19,785 仟元並認列處份損失 313 仟元。

註七：本年度減少係認列投資損失 10 仟元。

註八：因歷年來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餘額為零。

註九：本年度增加係依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之差額。

註十：市價依 102 年底股票收盤價計算，每股 16.9 元，總計 150,826 仟元。

註十一：市價依 102 年底股票收盤價計算，每股 42.7 元，總計 189,802 仟元。

註十二：其中 2,200 仟股係提供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十三：其中 2,400 仟股係提供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利率區間 (%)	年 底 餘 額	契 約 期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無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 150,000	102.12.20~103.01.17	\$ 15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523%	150,000	102.10.25~103.10.24	150,0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u>150,000</u>	102.12.20~103.01.07	400,000	無
		<u>\$ 450,000</u>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SHELL EASTERN CHEMICALS	\$ 491,137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9,909
MITSUBISHI CORPORATION	258,50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9,287
其他(註)	<u>239,847</u>
	<u>1,438,686</u>
關係人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758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u>750</u>
	<u>1,508</u>
	<u>\$ 1,440,194</u>

註：各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噸)	金 額
通用級聚苯乙烯 GPS		82,103	\$ 4,505,573
發泡級聚苯乙烯 EPS		51,936	3,040,265
ABS 樹脂		48,369	2,854,724
玻璃棉產品		11,500	458,811
曲面印刷 (註)		140	155,753
耐衝擊聚苯乙烯 IPS		639	38,190
ABS 次級品		414	21,597
SAN 樹脂		125	<u>6,751</u>
			<u>\$ 11,081,664</u>

註：曲面印刷銷售數量係以仟格 (JIG) 為單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年初原料	\$ 337,065
本年度進料	9,756,266
轉列費用	(4,224)
其他	521
年底原料	(284,568)
	9,805,060
直接人工	148,099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二)	902,970
製造成本	10,856,129
年初在製品	176,164
年底在製品	(353,438)
製成品成本	10,678,855
年初製成品	497,191
購入成品成本	193,682
研試、推廣樣品等	(863)
其他成本調整	28
年底製成品	(732,510)
	10,636,38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4,479
銷貨成本	<u>\$ 10,660,862</u>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動力燃料費		\$321,969	
薪資及獎金		169,330	
間接物料		167,940	
折舊費用		73,559	
其他（註）		<u>170,172</u>	
		<u>\$902,970</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運費及出口費用		\$300,525	
薪資及獎金		30,676	
其他（註）		<u>45,012</u>	
		<u>\$376,213</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勞務費		\$ 48,064	
薪資及獎金		24,922	
租金支出		8,241	
保險費用		5,257	
其他(註)		<u>12,439</u>	
		<u>\$ 98,923</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薪資及獎金		\$ 16,047	
測試費		1,850	
保險費用		1,370	
退休金費用		943	
其他(註)		<u>2,999</u>	
		<u>\$ 23,209</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167號

會員姓名：
(1) 黃秀椿

(2) 吳世宗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0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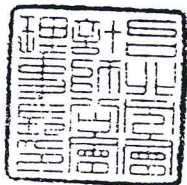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1893409

(2) 北市會證字第 347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秀椿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世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